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ossom Spring」	指	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女士擁有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站，供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得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結單收件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	指	香港結算管理的互動電話系統，供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得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後)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結單收件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Blossom Spring及金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IC Overseas」	指	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科技」	指	環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ITI Overseas」	指	GITI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天達」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土地註冊處」	指	香港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法庭」	指	由一名裁判官獨自聆訊的香港裁判法院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於香港經營貸款業務所發出的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女士」	指	金曉琴女士，執行董事、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王女士之母
「王女士」	指	王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金女士之女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就設立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而委任的人士，現時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發行本文件前所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4.本集團的重組」分段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上市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Asset」	指	Spring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女士擁有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所表所示總數不一定為其上所列數值的總和。